

The Legitimacy
of University

孙 华◎著

大学之合法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大学之合法性」

孙 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之合法性/孙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04-9076-0

I. ①大… II. ①孙… III. ①高等教育—研究 IV. ①G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358 号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 世纪后期，随着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观念的提出，对合法性的研究已经成为一种探究、分析和解释人类社会文化、社会建制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方式之一。正是因为这一因素，对合法性的研究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科学领域的一门显学。

从组织社会学理论看，任何社会组织的运行都遵循特定的逻辑规律，即在一定机制的支配下运行。现代社会组织运行主要遵循两类机制：一是效率机制；一是合法性机制。效率机制多在经济学、管理学中受到关注。合法性机制主要在组织社会学中受到关注。对于一个社会组织而言，合法性的意义在于可以帮助组织提高社会地位，得到社会承认，固化组织文化，团结组织成员，明确组织使命，凝结组织力量，遵循组织发展规律，进而更好地获取各类资源、维持组织发展。所以，对大学合法性的寻求与反思无疑是大学作为一个社会组织文化自觉和理性回归的基础，也是大学组织自身发展的必然需要。

从大学组织的合法性基础看，大学的合法性是外部社会和内部成员对大学组织存在的认同及接受状态。大学被内部和外部认同与接受就具有合法性，否则就不具有合法性。大学的合法性包括大学的合法律性、大学理念、大学的有效性以及大学制度等四个构成要件的合法性性状。引导大学寻求和获得合法性的力量是高深知识的逻辑，它与外部社会控制之间博弈的结果决定着大学的合法性性状。大学基于高深知识的逻辑和组织传统一直在寻求其自由自治的价值诉求，而文化、政府和社会等外部力量则根据各自的利益需求来回应大学的这种诉求。文化传统、时局态势和政府类型是外部力量的代表，知识的自由品性是内部动力的源泉。作为一个自组织机构、一个有组织的无政府主义者，大学从未放弃基于自由和自治为主的合法性诉求，而在大学外部，文化、时局和政府一直是决定大学是否能够取得合法性或获得多少

合法性的外部变量。

本书旨在借助社会性、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学等领域的合法性理论，系统分析和解读大学——人类社会这一延续千年的组织何以续存、何以发展、何以壮大的内在逻辑，以期为高等教育学的理论建设与发展尽蝼蚁之力。

本书秉承理论推演、历史考察和案例解剖的技术路线，坚持实证研究与质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系统分析大学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合法性构成、变迁和价值基础及其内外部之间的关系等相关因素，建构了大学组织的合法性理论。

本书的第一章是相关概念的界定、既有研究的梳理以及本书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分析框架等基本内容，第二章是对大学内部张力与大学合法性之关系的研究，第三、四、五、六章是对大学的合法律性、大学理念、大学的有效性以及大学制度在外部的文化、社会和政府作用下的合法性性状的分析，第七章是对西方大学合法化进程的研究以及中国大学合法性的现状分析，第八章则是本书的结论与说明。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1)
第二节 既有研究与相关概念的追溯	(2)
一 关于合法性	(2)
二 组织合法性	(10)
三 大学合法性	(11)
第三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13)
一 合法性	(13)
二 大学	(17)
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与理论基础	(17)
一 研究方法	(17)
二 研究的理论基础	(18)
三 研究假设	(18)
四 本书的结构与框架	(18)
第二章 大学组织与合法性	(20)
第一节 知识的品性与大学的合法性	(20)
一 组织的合法性与大学的合法性	(20)
二 知识的品性与大学的逻辑	(22)
三 大学的合法性与合法化	(29)
第二节 大学的外部合法性	(30)
一 大学的合法律性与合法性	(30)

2 大学之合法性

二 意识形态与大学合法性	(32)
三 有效性 with 大学合法性	(33)
第三节 大学的内部合法性	(35)
第四节 大学内部合法性与外部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章 大学的合法律性与合法性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与大学的合法律性	(39)
一 大学的合法性与合法律性	(40)
二 基督教文明与大学的控制	(42)
三 儒家文化与大学的自由	(56)
第二节 时局态势与大学的合法律性	(70)
一 政治稳定之下的大学规制	(70)
二 社会动荡之下的大学自由	(74)
第三节 政权性质与大学的合法律性	(77)
一 民主制政体与大学的法律规制	(78)
二 威权体制与大学的管制方式	(80)
三 极权政府与大学控制	(83)
第四章 大学理念与合法性	(86)
第一节 文化习俗与大学理念	(86)
一 西方文化历史中的大学理念	(86)
二 东方文明视野中的大学理念	(90)
第二节 变化的社会与变化的大学理念	(93)
一 和平时期的大学理念合法性	(93)
二 动荡社会中的大学理念合法性	(94)
第三节 政治体制与大学理念	(97)
一 民主制国家的大学理念	(97)
二 威权体制下的大学理念	(99)
三 独裁制度下的大学理念	(101)
第五章 大学的有效性 with 合法性	(104)
第一节 哲学思想与大学有效性	(104)
一 理性主义哲学观与大学的有效性	(105)
二 功利主义哲学观与大学的有效性	(110)

第二节 社会局势与大学有效性	(115)
一 和平时期的大学有效性	(115)
二 战争中的大学有效性	(116)
第三节 不同政权之下的大学有效性	(117)
一 民主制国家的大学有效性	(118)
二 威权体制下的大学有效性	(119)
三 独裁制度下的大学有效性	(120)
第六章 大学制度与合法性	(123)
第一节 文化差异与大学制度的合法性	(123)
一 契约精神与大学制度	(124)
二 国家主义与大学制度	(127)
第二节 社会类型与大学制度	(131)
一 和平时期的大学制度	(131)
二 战争中的大学制度	(131)
第三节 政治类型与大学制度	(132)
一 宪政国家与大学自治	(133)
二 威权体制与大学管理	(134)
三 独裁统治与学术自由	(135)
第七章 西方大学的合法化历程与中国大学合法性重建	(138)
第一节 西方大学的合法化历程	(138)
一 西方大学意识形态的合法化	(138)
二 西方大学有效性的合法化	(142)
三 西方大学制度的合法化	(145)
第二节 中国大学合法性现状	(150)
一 用大学的有效性论证大学的合法性	(151)
二 用大学的合法律性来代替大学的有效性	(152)
三 用大学理念的合法性来代替大学的合法性	(153)
四 在市场与理性面前的自我迷失	(153)
第三节 中国大学合法性重建	(154)
一 在大学的原初精神之下,让大学理念溯本清源	(155)
二 在组织的逻辑正当性之下,让有效性淡化	(155)
三 在法律与德性之下,让大学回归自由	(156)

四 在历史与传统之下,让政府适度走开	(157)
第八章 结论	(158)
一 大学合法性的价值基础	(158)
二 大学合法性的动力机制	(158)
三 微观层面的大学合法性	(159)
四 中国大学组织合法性不足的因素	(163)
五 关于本书的补充说明	(163)
六 关于儒家文化的说明	(164)
参考文献	(165)
后 记	(177)

第一章

绪 论

合法性是任何一个社会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20 世纪后期，随着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合法性危机”观念的提出，对合法性的研究已经成为一种探究、分析和解释人类社会文化、社会建制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方式之一。对大学合法性的寻求与反思无疑是大学文化自觉和理性回归的基础，当然，也是大学组织自身发展的必然需要。

组织的合法性所表达的不仅仅是该社会组织或机构存在的意义或价值，在更本质的层面上，它还彰显了组织的社会认同和自我认同。而认同，无论是社会认同还是自我认同，都是一个组织能够存在和发展的逻辑基础。

第一节 研究的意义

从组织社会学理论看，任何社会组织的运行都遵循特定的逻辑规律，即在一定机制的支配下运行。现代社会组织运行主要遵循两类机制：一是效率机制；一是合法性机制。效率机制多在经济学、管理学中受到关注。合法性机制主要在组织社会学中受到关注。对于一个社会组织而言，合法性的意义在于可以帮助组织提高社会地位，得到社会承认，固化组织文化，团结组织成员，明确组织使命，凝结组织力量，遵循组织发展规律，进而更好地获取各类资源、维持组织发展。

“合法性”最初是政治学的专业概念，但它不是某一专门学科的专有术语，同当代科学的发展规律相吻合，学科之间的概念移植和理论迁移已经使这一概念在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和政治人类学等领域得到较高关注和飞速发展。所以，作为一个社会性组织，对大学组织展开合法性追问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

今天的大学在日益与社会融合、互动的同时也承受着与组织文化传统分

裂的无可奈何和无所适从，面对基于大学组织屡屡行为失范之上的不绝于耳的批评和诘问、面对其他社会组织对大学组织部分功能的替代，大学的合法性问题越发凸显。“寻找失落的大学批判精神”、“重构大学价值规范”、“依法保障大学的学术权力”、“重建大学的自重”等呼声无不反映了人们对于大学合法存在的关注与思考。一方面，建立在“有效性”，即大学的组织功能和职能基础之上的传统合法性论证正受到来自现实的巨大挑战而无力担负起我们重新理解大学的重任，并深刻地影响着大学组织的自我发展和社会担当。另一方面，大学已经无法或难以在民主法制日益进步的社会中寻求传统的大学理念对大学的合法性解释和庇护。大学组织千年发展的逻辑理路和历史记忆也正表现出对那些形形色色的所谓大学理念的强大警觉和拒斥。

第二节 既有研究与相关概念的追溯

一 关于合法性

合法性 (legitimacy) 一词源于拉丁文 “Legitimus”，含有“合乎法律的”、“正义”和“正当”之意，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所关注的责任义务 (Obligation)、服从 (Obedience)、权威 (Authority) 等概念相关。

合法性概念的最早引入是在政治学领域，随后社会学领域也开始涉及。

较早对合法性进行系统界定并发展成为经典理论的学者是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马克斯·韦伯是从政治统治角度来论述国家合法性的。他认为，统治是一定人群服从特定命令的可能性。“统治 (权威)，在具体的情况下，可能建立在服从的极为不同的功能之上：从模糊的习以为常，直至纯粹的合理性的考虑。任何一种真正的统治关系都包含着一种特定的最低限度的服从愿望，即从服从中获取 (外在的和内在的) 利益。”^① 对于任何既定的统治来说，都有其合法性根据，人们服从的基础不仅包括习惯、个人利益、休戚相关的纯粹感情或理想动机，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合法性的信仰。任何社会关系中的社会行动，“都要受到行动者自己对于合法性秩序和信念支配”。秩序的合法性经两种基本方式得到保证：其一是纯粹主观的方式，如感情、价值理性和宗教等；其二是对特定外部效用的期望，也就是客观利害关系状态的影响，包括习俗和法律的影响等。根据这些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柏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38页。

因素，韦伯论述了合法统治的三种可能的依据：理性的依据，对传统的遵从和对卡里斯马（Charisma——超凡魅力）的信服。^①在上述分析基础上，韦伯划分了权威的三种理想类型：首先是传统权威或“守旧势力”权威，这是被自古就有的遵从权威影响和习惯性的观念神圣化了的习俗的权威，如世俗王侯统治等；其次是非凡个人的神授权威（卡里斯马），完全从人格上皈依并依赖一个人的大彻大悟、英雄气概和其他领袖气质，如军事盟主、民众领袖或政党领袖等；最后是法理权威，它依靠对合法章程的有效信任，依靠由理性制定的规则建立起来的事务性权限，也就是说，依靠履行规定义务的服从观念。韦伯根据这三种不同的权威，分析了三种不同的统治类型，这便将权威的合法性与国家发展联系起来。传统权威的统治存在于世袭的君主制国家，超凡魅力权威存在于前理性时代的国家，法理权威的统治存在于现代国家中。

在马克斯·韦伯看来，合法性是促使一些人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任何群体服从统治者命令的可能性主要依据他们对统治系统的合法性是否相信，因此，“重要的是这一事实：在特定情况下，个别对合法性的主张达到明显的程度，按照这一主张行动的类型被认为是‘正当的’，这一事实更加确定了主张拥有权威者的地位”^②。这意味着：合法性不过是既定政治体系的稳定性，亦即人们对享有权威者地位的确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可见，韦伯是从经验研究的角度对既定社会事实加以认定，即在现实政治中，任何成功的、稳定的统治，无论其以何种形式出现，都必然是合法的，而“不合法”的统治本身就没有存在的余地。显而易见，第一，韦伯关于合法性基础理想类型的划分过于绝对，国家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复杂性于其中未能真正体现出来；第二，他所谓的三种类型说到底都是对个人权威的论述，甚至包括法理权威的论述，他也是以西方社会历史上的一些政治领袖为原型得出来的；第三，韦伯没能明确地区分“统治”、“权威”、“合理性”等概念；第四，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韦伯过于重视国家统治的效度问题，而忽视了构成社会动力的激励机制在合法性当中的意义^③；第五，韦伯把国家理解为合法使用的暴力，这虽然强调了权威合法性的意义，但也始终认为人们所服从的主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38—241页。

② M.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 Guenther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214.

③ 时和兴：《关系、制度与限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9页。

要是强力，这也许是当今回归国家学派在继承韦伯思想时忽视其合法性理论的重要原因，这从某种意义上也折射出自由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这双重社会角色，在韦伯内心形成的内在紧张关系。^①

当然，应当肯定的是韦伯这种着重从经验事实的角度对合法性加以分析的方法对当代政治学有重要的影响。继韦伯以后，一大批著名的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如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希尔斯（Edward Shils）、埃森斯塔得（S. N. Eisenstadt）、李普塞特（Lipset）、伊斯顿（David Easton）、达尔（Adnan Abdullah Osman Daar）、阿尔蒙德（Huntington · Samuel · P）、亨廷顿（Huntington · Samuel · P），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葛兰西（Gramsci Antonio）、卢卡奇（Georg Lukács）、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波朗查斯（Nicos Poulantzas）等诸多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合法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但是，其中大部分学者对合法性的界定仍是韦伯式的。按照李普塞特的说法，“任何政治系统，若具有能力形成并维护一种使其成员确信现行政治制度对于该社会最为适当的信念，即具有统治的合法性。”^② 政治学家 G. A. 阿尔蒙德也认为：“如果某一社会中的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制定和实施的法规，而且还不仅仅是因为若不遵守就会受到惩处，而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这个政治权威就是合法的……正因为当公民和精英人物都相信权威的合法性时要使人们遵守法规就容易得多，所以事实上所有的政府，甚至最野蛮、最专制的政府，都试图让公民相信，他们应当服从政治法规，而且当权者可以合法地运用强制手段来实施这些法规。”^③

但是这种经验主义的基于“事实”和“价值”相分离的价值中立原则对合法性作出的解释，在得到不少学者的肯定和接受的同时，也招致了不少的批评。罗伯特·格拉弗斯坦指出：“在韦伯手中，合法性不再意味着对政权的评价，事实上它已不再指向政权本身。”^④ 大卫·比彻姆也认为：“韦伯把合法性由一个事关权力体系的性质的价值问题，转变成了对于身处权力体系中的人的信念的实证问题，社会科学家在合法性上的任务就是做出有关人们

① 孙龙、邓敏：《从韦伯到哈贝马斯：合法性问题在社会学视野上的变迁》，《社会》2002年第2期，第28-31页。

② S.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③ G. A. 阿尔蒙德等：《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5-36页。

④ Robert Grafstein, *The Failure of Weber's Concept of legitimacy*,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43, 1981, pp. 456-472.

对合法性的信念的报告。”^① 弗兰克·帕金指出：“合法化来自上层，而合法性则是下层的赠品。”但是，在韦伯那里，他所提出的“三种不同类型的‘统治的合法化’已经变成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合法的统治’”，因为“既然强有力的统治阶级总是把他们自己的观念注入社会的生活之流，那么，合法性的获得从来就问题不大”^②。相应地，在另一方面，经验主义的合法性解释，只把被统治者的相信、赞同与否，作为合法性的标准，而缺乏对这一标准的依据的说明，完全排斥了价值在合法性中的作用，从而陷入了“历史解释的无标准性”的泥淖。对此，哈贝马斯就十分尖锐地批评到，如果是那些得到民众认可、赞同的统治就是合法的话，那么，希特勒的统治也会因为他曾被人们赞同过、欢呼过而成为合法的了^③。这就是韦伯的“价值无政府主义”所可能带来的弊端。可见，不合法的统治也会得到赞同，但赞同并不直接就等于合法性。欲使赞同和合法性挂上钩，就需要一个中间的价值标准，而这个中间的价值标准的缺失也正反映了经验主义合法性理论的缺陷。

事实上，对合法性这一概念的追踪可以上溯至古希腊时期的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说：“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种善业……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是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追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且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④“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⑤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的开篇中，亚里士多德强调了同样的思想：以“最高的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政治学^⑥。亚里士多德认为，一种政体只有在符合了永恒的“正义”的时候，它才是具有合法性的。他说：“依绝对公正的原则来评断，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到统治者们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 ”^⑦

同属于经验主义合法性代表人物的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在概括了韦伯对

① David Beetham, *The Legitimation of Power*, London: Macmillan, 1991, pp. 8-9.

② [英]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刘东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2-113页。

③ [德] 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10页。

④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志华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页。

⑤ 同上书，第148页。

⑥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5-6页。

⑦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志华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45页。

合法性类型划分标准的基础上,提出应根据价值来划分权威类型。他指出,社会系统包括价值、制度、集体和角色四个层次,其中社会系统的成员共同坚持的价值取向系统可作为分析系统本身的结构与过程的主要参照基点。“价值系统自身不会自动地实现而要通过有关的控制来维系。”^①“权威是控制与参与实现集体目标有关的社会成员行动的制度化权利的综合体。”^②

帕森斯对权威模式的界定主要根据四个标准:一是以社会一般价值为依据的合法;二是适用于角色或集体的系统的地位;三是权威者被期望面临的情境类型;四是制裁。他认为,“社会的价值规定实现集体目标的态度、主要框架、可能力争的主要目标类型以及与此类目标相关的合法的‘能动性’程度”^③。在对合法性理论的发展方面,帕森斯至少在三个方面超越了韦伯。其一是他把权威与合法性两个概念区别开来,指出合法性是判断认定权威模式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二是他强调了价值系统的作用,为人们进一步区分合法性与法律性奠定了基础;其三是他把政治制度作为权威的空间,道出了制度化的重要意义。其中,帕森斯对合法性理论的最重要贡献应该说是他对价值系统的强调。韦伯虽然也十分重视信仰系统的意义,但他不像帕森斯那样明确指出“一些人之所以服从另一些人的指令是因为这些指令是以社会最高价值观为依据”^④。同时,帕森斯也遵循韦伯学术的经验主义思路,特别强调“决定合法功能程度的因素在具体情况下始终是个经验问题,而且决不能先验地假定”^⑤。

阿尔蒙德在继承韦伯和帕森斯等人合法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用以分析政治发展过程中合法性问题的一些新观点。第一,阿尔蒙德将“合法”概念同政治发展分析联系起来,同时借鉴了戴维·伊斯顿有关政治体系的概念来考察国家合法性问题。他指出:“用政治发展理论的语言来表示,对政治共同体的支持问题常被称为国家的认同意识的问题。”^⑥第二,阿尔蒙德将对国家合法性的分析同国家自主性、国家能力等问题联系起来考虑,

① [美]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夏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② 同上书,第151页。

③ 同上书,第153页。

④ [美] 安东尼·奥罗姆:《政治社会学》,夏玉珍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⑤ [美] T. 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夏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44页。

⑥ 时和兴:《关系、制度与限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1—202页。

向人们昭示了合法性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第三，阿尔蒙德将政权的合法性和权威人物的合法性区别开来。第四，阿尔蒙德将国家合法性和对政治文化的研究结合起来，使合法性概念具有更加具体的分析意义，从而更能使人们看清国家合法性在政治发展中的变化，说明它是与政治文化的变迁相关的。

从微观角度来论述合法性问题并对此作出独到贡献的应当首推美国学者彼得·布劳（Peter Blau）。布劳是从对社会交换过程的分析出发开始切入对合法性问题的讨论的。在布劳看来，权力意味着人们在社会交换关系中得到某种依从，权威则是“依赖于某一部属集体中强制其个体成员遵从上级命令的共同规范”^①。在很多社会组织模式中，这些规范只出现于行为者集群间的竞争交换中。可是为达成这种规范协议，交换的参与者必须经常经历共同价值体系的社会化，这些价值体系不仅规定特定情景中什么是公平交换，以及规定这一交换应该如何制度化为领导和下级都遵从的规范。尽管在交换过程中行动者很有可能达成一致，但最初的一套共同价值体系促成了权力合法化。这样行动者就能带着一个共同的情景定义进入交换，这一共同的情景定义能够提供一种普遍框架，对正在出现的权力差别实行规范调节。“没有共同的价值，权力竞争就可能很激烈。缺乏实惠和公平交换的指南，即使发生这些定义，大量的紧张关系也会继续存在。”因而，在布劳看来，合法化不仅需要宽容的赞同，而且需要积极的确认以及需要共同的价值观（先存的价值和社会的互动进程中集体产生的价值）来促进社会模式^②。

布劳的合法性理论将权力关系牢固地建立在无数个人的行动之上，而不是笼统的“社会”之上，并在这个基础上讨论权力向权威的转换问题。这是他理论的独到之处。然而，正如人们所批评的那样，布劳的分析并没有真正将微观结构与宏观结构区分开来，他试图在交换与结构之间实现转换的努力——关于规范与集体价值的论述仍然具有明显的功能主义特色，未能逃脱帕森斯所强调的价值系统的窠臼。

与经验主义研究范式相对立的是以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为代表的规范主义研究范式。按照经验主义的逻辑，政治权力只要赢得民众的认同就具有合法性，无论这些命令是由统治者个人签发的，抑或是通过契约、协议产生的抽象法律条文、规章或命令，也不管它是否符合社会价值规范，在

① [美]彼得·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李国武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② 同上书，第254-257页。

规范主义看来,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及其理论,忽视了价值判断对于合法性的意义,极易导致“多数人的暴政”,损害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罗尔斯从规范的角度出发,强调规范的合法性概念,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因此,罗尔斯把正义作为合法性的基础,强调了正义价值在合法性中的重要性。奥特佛利德·赫费(Otfried Hffe)也强调了正义在合法性概念中的重要作用。夸克在评价合法性等同于合法律性的倾向时指出,这一做法使得伦理考虑与实质正义逐渐被排斥在合法性的含义之外,认为法律程序无须考虑正义就被接受下来的认识是与合法性的概念不相容的。法律程序必须符合社会价值才能真正对合法性产生意义。可以看出,规范主义者在合法性问题上表现出了一种强烈的价值取向,强调判断合法性的客观标准的价值因素,主张把具有一般意义的真理或社会价值纳入合法性的考察过程。

在规范主义和经验主义两类不同的合法性概念界定的基础上,德国哲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重建了合法性概念。哈贝马斯是合法性理论研究领域的一座高山,甚至完全可以被称为合法性理论研究领域的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早期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1962)、《合法性危机》(1973)、《交往行动理论》(1981)在合法性问题的探讨上是前后一致的三部著作,其间存在着内在的连续性。哈贝马斯的贡献是把经验性的合法性概念和规范性的合法性概念批判地统一起来。他认为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只是一种同真理没有内在联系的经验现象,它将有效性,亦即将被统治阶级的相信、赞同与否作为合法性的标准,而缺乏对有效性的基础说明,缺乏对大众赞同、认可依据的说明,完全排斥了价值性,从而陷入了“历史解释的无标准性”的泥潭。因此它的外在基础也就只有心理学意义。同样,他也批评了那种完全排斥经验性的规范主义合法性概念,认为规范主义合法性概念完全排斥了大众赞成、认可的经验基础,去寻求一种合法性的永恒的正义基础和标准,从而陷入了一种抽象的思辨。这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有累于自身被嵌入其中的形而上学背景,也很难立住脚跟”^②。哈贝马斯认为二者都不能令人满意,故此,他试图提出第三种概念,即“重建性”的概念。为克服马克思·韦伯从国家统治效度方面讨论合法性的局限,哈贝马斯抛弃了韦伯合法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② [德] 奥特佛利德·赫费:《政治的正义性:法和国家的批判哲学之基础》,庞学铨、李张林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211页。